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相关资料前提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1、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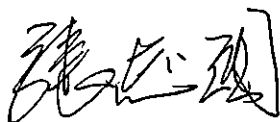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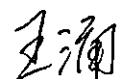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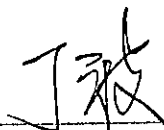
姜建平

2019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9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9年9月3日